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董至中
聯絡電話：02-2327-2814
電子郵件：stedav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3007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來函及宣導圖卡 (A49000000B_1130070700_doc2_Attach1.PDF、
A49000000B_1130070700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動物傳染病入侵，請向僑生加強宣
導相關規定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1月8日防檢二字第
11318671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揭來函略以：

(一)按該署統計資料顯示，近期自泰國郵包違規輸入炸豬

皮、含豬肉鬆食品及豬肉香腸，及自中國大陸快遞違規
輸入犬貓食品及含肉加工食品等動物檢疫案件有增多趨
勢，爰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工作，請來臺之外籍人士不可
以快遞或郵包寄送等方式輸入動物檢疫物，以防止非洲
豬瘟、口蹄疫、牛結節疹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
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。

(二)倘違反規定，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疫區違規攜帶豬肉
產品入境遭查獲，或自非洲豬瘟疫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
肉產品至我國，將處罰違規輸入人士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



20萬元罰鍰，第2次以上則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；上開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者，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無法當場繳清者，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轄區分署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。

(三)有關宣導文宣可至該署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21710>)下載使用。

三、檢附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函及「動植物檢疫多國語言宣導圖卡(中英泰印越)」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、砂勞越僑生聯誼會、沙巴旅臺同學會、留臺緬甸同學會、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、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